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2年12月9日